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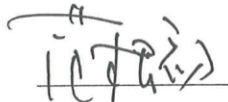
2、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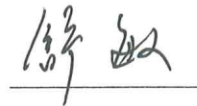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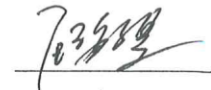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范根初


舒 敏


顾敏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